

通州湾示范区通海大道等蓝海高新产业园周边绿化  
提升工程景观设计

# 招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B320691031800011001001

招 标 人：南通通州湾市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04 日

# 招标文件备案表

编制人：

日期：2025年11月04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04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9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通州湾示范区通海大道等蓝海高新产业园周边绿化提升工程景观设计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通海大道等蓝海高新产业园周边绿化提升工程（项目名称）已经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南通通州湾市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通州湾示范区通海大道等蓝海高新产业园周边绿化提升工程景观设计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单位。

###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通州湾示范区通海大道（328 国道至 4520）、静安路（新安路至通海大道）、规划二路、规划三路及厂前区绿化及重要路口节点。

2、工程规模：合同估算价 130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以招标人最终确认为准。

3、设计周期：45 日历天。具体如下：

(1) 第一阶段

合同签订后，15 天提供道路绿化方案设计及节点景观方案构思设计。

(2) 第二阶段

第一阶段经甲方确认后，15 天提供绿化景观初步设计。

(3) 第三阶段

第二阶段经甲方确认后，15 天提供绿化景观施工图设计。

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应的规范、标准及规定、强制性标准。

### 三、设计范围及标段划分

1、本次招标划分为一个标段。

2、本次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整体项目的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编制、框架方案构思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组织设计评审会等。未尽之处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 四、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1、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必须持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取得法人资格；且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风景园林专项资质甲级资质】；

2、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具有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

**特别提醒：**①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园林景观设计等）、园艺、城市规划、绿化林业、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②职称证书若不能显示其专业的，须提供职称评审材料或其他可以证明其专业的佐证材料。

③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满足未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

## 五、资格审查的必要合格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及履行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5、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6、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企业正式人员（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为返聘人员。

## 7、投标单位不得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

8、本设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11月04日至2025年11月25日09时30分。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或国信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11月25日09时30分，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招标文件澄清、中标公示等招标信息约定的唯一公开发布媒介。

**九、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 **十、特别提醒**

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均不予接受。

3、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投标人同步的诚信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5、本项目技术成果经济不补偿。

6、招标投标异议、行政监督部门名称及联系方式

异议受理单位：南通通州湾市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通州湾示范区金海路 6 号商务大厦

联系方式：15716277122

监督部门：通州湾示范区建设交通局

地址：江苏省通州湾示范区金海路 6 号商务大厦

联系方式：0513-81680047

##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通通州湾市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通州湾示范区商务大厦	地址	南通市星城路 299 号创源科技园 3 号楼 501 室
联系人	周女士	联系人	朱一仁、庄卫韦
电话	15716277122	电话	18068996360、1875293206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招标人：南通通州湾市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通州湾示范区商务大厦 联系人：周女士 电话：15716277122
1.1.2	招标代理	招标代理：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星城路299号创源科技园3号楼501室 联系人：朱一仁、庄卫韦 电话：18068996360、18752932069
1.1.3	项目名称	通州湾示范区通海大道等蓝海高新产业园周边绿化提升工程景观设计
1.1.4	标段划分	详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通海大道（328 国道至 4520）、静安路（新安路至通海大道）、规划二路、规划三路及厂前区绿化及重要路口节点。
1.2	建设资金	详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周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答疑澄清文件等。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07日17时00分前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不署名的形式网上提交招标人予以澄清。
2.4	招标控制价	130万元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但不免除相应责任。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免缴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1</u> 万元），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5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 /
3.7.1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由电子投标文件（采用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并自行刻录到空白光盘上）组成。 [注：因本工程（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综合标、经济标部分，下同）采用网上招投标，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综合标、经济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标书。但中标人须在中标后提供五份（一正四副）带有防伪标识的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后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并提供含全套投标文件的电子光盘二份。
4.1.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 年 11 月 25 日 9 时 30 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u> 。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2.2	解密时间	30 分钟，解密截止时间：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
6.1	评标委员会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u>成员人数为 7 人或 7 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代表数量不超过专家总数的三分之一。</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 <u>3 名</u>
7.6	设计成果补偿费	不予补偿
8.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等</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5%。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15</u>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 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通州湾示范区建设交通局（电话：0513-81680047）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具体如下：		
<p>10.1 本招标文件中的合同章节为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含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请投标人务必认真阅读，合同中由招标人委托中标人办理的事务及其费用，以及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办理或需配合招标人办理的事项及其费用，请在投标报价时予以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再因此而另行签证或追加费用。</p> <p>10.2 需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效企业资质证书；</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职称评审材料或其他可以证明其专业的佐证材料&lt;如需&gt;）等；</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所有证明材料；</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标中业绩、奖项、人员投入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li> </ul> <p>10.2 因本工程采用<u>远程不见面交易</u>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u>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u>）。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u>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u>（以下简称：“<u>鸿雁 3.0 系统</u>”）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u>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u>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u>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u>，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u>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u>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 <u>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u> ，相关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 <u>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u> 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工程提供三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的“交易指引”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张建彬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7625213828，QQ:960616741 或座机：0513-59001839。
		广联达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的“交易指引”中下载，投标人使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袁志旭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3405712121，QQ：76623819 或手机：15996198366。
		九稳宝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的“交易指引”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储晶晶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3862712918
		10、不见面开标过程中一律使用鸿雁系统进行远程交互，若遇特殊情况，可通过系统内投标人签到表中登记的电话、QQ 等单线联系。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若投标人在 10 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交互，也无法通过电话、QQ 等与其取得联系，由投标人自负后果。
		11、为进一步强化提升服务质效，树立全国领先的不见面交易品牌，即日起就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开始试行微信公众号服务，凡参与不见面交易的用户，均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搜索并关注“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订阅号，公众号作为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的信息发布源，主要提供项目交易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适时发布不见面交易有关的舆论宣传报道和理论研究成果，提供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报告，开展调查问卷和用户评价，助力提升南通不见面交易工作再上新台阶。
		 <p>订阅号名称“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p> <p>11、本项目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中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但是投标人应填写完整，以免因填写不完整导致未知错误，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投标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设计周期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投标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 4000 元，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投标人投标报价时须综合考虑该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以不署名的形式网上提交招标人予以澄清。网上答疑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2.2.2 投标人应及时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2.4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截止期前，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以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方式，经“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向所有投标人公示。如果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修改和补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可能会以发布答疑文件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效力。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经招标办备案后

以电子文档形式在网上发布。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网上发布的为准。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人在网上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相关信息，招标人不承担因投标人未能全面掌握全部招标信息而产生的所有后果。

## 2.4 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工程投标文件由上传于网上招投标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组成，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

#### 3.1.1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项目响应方登录”界面下方手册。

##### 3.1.1.1 资格审查材料（电子投标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 (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 有效企业资质证书；
- (4) 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等；
- (5)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必须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 (6) 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7)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8)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9) 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格式、CA投标系统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资格评审标准《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前后不一致的以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资格评审标准《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要求为准。

##### 3.1.1.2 技术标（电子投标文件、暗标）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及评标办法内的技术标评分细则相关要求编写技术标。

技术标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标评审部分相关要求提供对应材料，技术标暗标编制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3.1.1.3 综合标（电子投标文件）

综合标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综合标评审部分相关要求提供对应材料。

### **3. 1. 1. 4 经济标（电子投标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函附录。**

### **3. 2 投标报价**

3. 2. 1除非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价格是指招标文件及第四章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全部设计工作内容的报酬，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现状调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费用、初步设计费用、施工图设计费、专家评审费、概算、现场服务咨询费（含施工期间的设计变更费）、交通、食宿费用、施工过程的现场配合等为完成本项目工作及各阶段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3. 2. 2本工程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工程招标范围及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 2. 3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进行修改，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中标人不履行的，招标人有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

3. 2. 4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减或变更部分设计范围。

3. 2.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建设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包括合同、设计任务书等章节，结合市场情况认真测算、综合考虑、审慎报价。

3. 2. 6服务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进行的设计变更（包括甲方提出设计变更）及与其他设计单位配合等因素而增加或减少工作量时，除面积变更外，设计费一律不作调整。

#### **3. 2. 7 投标设计成果的使用说明**

(1) 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不受到来自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费用和造成的后果，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2) 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外的其他建设项目。招标人可部分采用未中标人的设计方案对中标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方案设计成果及其设计理念在本项目的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包括废标方案）。

3. 2. 8本项目所有的投标文件（含废标）及其记载的智力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可无偿采用未中标人的设计方案对中标设计方案进行优化。

3. 2. 9其他未尽事宜在答疑及第四章合同条款中明确。

### **3. 3 投标有效期**

3. 3. 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

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但不免除相应责任。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万元），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3.4.2.1 放弃中标项目的；

3.4.2.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2.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4.3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 3.5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适用）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

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4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全省统一主体库查看相应原件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全省统一主体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全省统一主体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5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网上投标管理系统”可接受的专用工具编制，专用工具可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6.6 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电子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1.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

4.1.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结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1.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1.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

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南通市网上招投标系统。

#### 4.3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3.1 未按本章第4.1款规定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3.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 (5) 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本项目中本条款不适用**）

“网上招标投标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4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按前条规定作废标处理：

- 6.4.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6.4.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的企业（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的；
- 6.4.3 如投标文件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6.4.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6.4.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不适用于资格后审）；
- 6.4.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不适用于资格后审）；
- 6.4.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本款不适用）；
- 6.4.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6.4.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6.4.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6. 4.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4. 12投标文件提出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设计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6. 4. 1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 4. 14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 4. 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6. 4. 16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 4. 17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6. 4. 18技术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6. 4. 19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4. 20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相关承诺书的；

6. 2. 21需从全省统一主体库获取的材料未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备案并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6. 2. 2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的；

6. 2. 2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6. 2. 24 不满足第三章评标办法一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的。

## 7 评标结果公示

7. 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在交易中心及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 8 合同授予

### 8. 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8. 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书。

### 8.3 履约保证金

8.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4.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与投诉

### 9.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9.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9.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不见面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不见面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CA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2。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3，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 附件 1

###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 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 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 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 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附件 2（列入投标文件其它材料）**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通州湾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oint.com.cn>)

电话：0512-58188000 传真：0512-58132373



##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

投标人操作手册

(投标人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自行下载、查阅)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需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一律经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以认可。无需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投标人上传系统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且清晰可见，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等问题导致评委无法辨识的一切后果。

开标时特别说明：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 一、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技术标评审→综合标评审→经济标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

所有符合递交投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资格条件评审，由本工程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评审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并按照本工程招标文件资格后审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条件评审的投标人，才能参加后续内容评审。

####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授权委托书（如有）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	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人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	持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 <u>工程设计风景园林专项资质甲级资质</u> 】；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

5	拟派项目负责人 资质等级	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 <b>特别说明:</b> ①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 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园林景观设计等)、园艺、城市规划、绿化林业、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 注: 职称证书若不能显示其专业的, 须提供职称评审材料或其他可以证明其专业的佐证材料。
6	拟派项目负责人 为投标企业正式 人员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注: 本工程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	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 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7	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有效的诚信承诺书 (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8	投标人免缴投标 保证金信用承诺 书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有效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9	投标人远程参与 开标会议诚信承 诺书	有效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有效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备注:** 上述资格审查内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含全省统一主体库获取的材料)须上传清晰可辨认的扫描件, 扫描件不清楚导致无法辨认的并且任意一项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不通过的, 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2、技术标评审 (暗标, 满分 55 分)

技术分由评委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后打分, 投标人技术标最终得分为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 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 技术标文件无需制作封面, 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明示或暗标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包括投标人的标识、标志、企业名称、人员姓名等)。不得设置页眉、页脚、页码、水印等标记。如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编制的, 按废标处理。**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标 (暗标、 满 分 55 分) 设计方案	项目背景与工作理 解 (10 分)	对项目开展背景、场地现状情况进行了解, 论证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背景、现状了解详实, 论证充分得 6 (不含) -8 (含) 分; 背景、现状了解较详实, 论证较充分得 4 (不含) -6 (含) 分; 背景、现状了解一般, 论证较一般得 2 (不含) -4 (含) 分; 背景、现状了解较差, 论证较差得 0 (不含) -2 (含) 分; 不提供的, 本项不得分。	8 分
		形成对本次工作的认识理解总结。  理解全面深刻有层次得 1 (不含) -2 (含) 分, 理解有相应思考 0 (不含) -1 (含) 分, 理解片面甚至出现错误不得分。 不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2 分

	<p><b>总体思路</b> <b>(5 分)</b></p> <p>基于项目背景与工作认识理解，把握项目重点方向，形成总体工作思路和工作技术路线。</p> <p>重点方向把握准确、技术路线清晰得 3 (不含) -5 (含) 分； 重点方向把握一般、技术路线一般得 1 (不含) -3 (含) 分； 重点方向把握不准确、技术路线不清晰得 0 (不含) -1 (含) 分； 不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b>5 分</b>
	<p><b>重难点分析和解决 方案</b> <b>(10 分)</b></p> <p>对本项目的难点和重点进行分析。</p> <p>难点和重点分析全面、条理清晰得 3 (不含) -4 (含) 分； 难点和重点分析较全面、条理较清晰得 2 (不含) -3 (含) 分； 难点和重点分析一般、条理一般得 0 (不含) -2 (含) 分； 不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b>4 分</b>
	<p><b>对本项目关键性问题提出技术方案。</b></p> <p>解决方案独到、完整符合实际、可操作性高得 4 (不含) -6 (含) 分； 解决方案可行、较符合实际、可操作性较高得 2 (不含) -4 (含) 分； 解决方案一般、符合实际、可操作性一般得 0 (不含) -2 (含) 分； 不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b>6 分</b>
	<p><b>提升改造方案展示和介绍，创新点介绍。</b></p> <p>方案系统全面，图片展示效果好，创新点突出得 20 (不含) -25 (含) 分； 方案较全面，图片展示效果较好，创新点较突出得 15 (不含) -20 (含) 分； 方案一般，图片展示效果一般，创新点一般得 10 (不含) -15 (含) 分； 方案较差，图片展示效果较差，无创新点得 5 (不含) -10 (含) 分； 方案差，图片展示效果差，无创新点得 0 (不含) -5 (含) 分； 不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b>25 分</b>

	<b>进度计划与工作保障（5分）</b>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整体工作阶段、任务划分、进度控制、关键时间节点把握及投标人后续服务保障体系进行综合评定：优秀得3(不含)-5(含)分；良好得1(不含)-3(含)分；一般得0(不含)-1(含)分。	<b>5分</b>
--	----------------------	---------------------------------------------------------------------------------------------------	-----------

### 3、综合标评审（满分 35 分）

<b>综合标评审 (满分 35 分)</b>	<b>企业资信 (12 分)</b>	<p>自 2018 年 1 月 1 日 (含) 以来，投标人取得的国家级优秀勘察设计奖，每提供一个得 2 分；取得省（直辖市）级优秀勘察设计奖，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提供有效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等获奖证明材料。</p> <p>备注：①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如同时提供获奖证书和获奖文件，获奖证书与获奖文件落款时间不一致的，以获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②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按最高分计。</p>	<b>6 分</b>
		<p>自 2018 年 1 月 1 日 (含) 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总投资额不低于 3900 万元的景观绿化项目设计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p> <p>须同时提供有效的设计中标通知书（如为直接发包的项目，可提供直接发包证明）和设计合同。如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无法体现业绩对应要求的，须同时提供原建设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否则不得分。</p> <p><b>备注：</b>提供的业绩如为联合体业绩或工程总承包（EPC 或设计施工一体化）或勘察设计总承包的，仅认定投标人在该项目中承担设计的部分，则该业绩予以认可。</p>	<b>6 分</b>
	<b>人员投入 (23 分)</b>	<p>自 2018 年 1 月 1 日 (含) 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企业任职期内担任过总投资额不低于 3900 万元的景观绿化项目设计业绩，并担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设计负责人）的，每有一项业绩得 1.5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同时提供有效的设计中标通知书（如为直接发包的项目，可提供直接发包证明）和设计合同。如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无法体现业绩对应要求的，须同时提供原建设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否则不得分。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和设计合同两项材料均能体现项目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则体现的项目负责</p>	<b>6 分</b>

	<p>人（项目设计负责人）必须为同一人，否则不认可。</p> <p><b>备注：</b>①提供的业绩如为联合体业绩或工程总承包（EPC 或设计施工一体化）或勘察设计总承包的，仅认定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该项目中承担设计的部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该业绩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指总的项目负责人）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注：如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则该业绩不认可），则该业绩予以认可。必须提供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指总的项目负责人）或设计项目负责人与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须覆盖对应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及合同签订时间，否则不认可。</p> <p>②以上业绩与“企业资信—投标人业绩”可以为同一业绩。</p>	
	<p>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p> <p>具备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正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p> <p>具有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城乡规划师）的，得 2 分；</p> <p>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如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须同时提供毕业证或职称评定申请书（表）等相关证明材料）、有效的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城乡规划师）注册证书、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近三个月（2025 年 7 月—2025 年 9 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费清单。</p>	3 分
	<p>拟派项目组成员：</p> <p><b>①结构专业 1 人：</b></p> <p>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且具备正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p> <p>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且具备副高级职称的，得 1 分；</p> <p>只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只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p> <p><b>②造价专业 1 人：</b></p> <p>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师（或国家注册造价师）注册证书且具备正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p>	14 分

	<p>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师（或国家注册造价师）注册证书且具备副高级职称的，得 1 分；</p> <p>只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师（或国家注册造价师）注册证书或只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p> <p><b>③给排水专业 1 人：</b></p> <p>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注册证书且具备正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p> <p>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注册证书且具备副高级职称的，得 1 分；</p> <p>只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注册证书或只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p> <p><b>④水利专业 1 人：</b></p> <p>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注册证书且具备正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p> <p>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注册证书且具备副高级职称的，得 1 分；</p> <p>只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注册证书或只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p> <p><b>⑤电气专业 1 人：</b></p> <p>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证书且具备正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p> <p>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证书且具备副高级职称的，得 1 分；</p> <p>只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只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p> <p><b>⑥勘察专业 1 人：</b></p> <p>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且具备正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p> <p>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且具备副高级职称的，得 1 分；</p> <p>只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或只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p> <p><b>⑦测量专业 1 人：</b></p> <p>具备注册测绘师注册证书且具备正高级及以上职称</p>	
--	-----------------------------------------------------------------------------------------------------------------------------------------------------------------------------------------------------------------------------------------------------------------------------------------------------------------------------------------------------------------------------------------------------------------------------------------------------------------------------------------------------------------------------------------------------------------------------------------------------------------------------------------------------------------------------------------------------------------------------------------------------------------------------------------------------------------------------------	--

	<p>的，得 2 分；</p> <p>具备注册测绘师注册证书且具备副高级职称的，得 1 分；</p> <p>只具备注册测绘师注册证书或只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p> <p>同时提供：①以上 7 个专业人员有效的对应证书（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专业以证书显示专业为准。如提供的是注册证书（非资格证书），则该证书须注册在投标单位。 ②投标企业与对应人员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③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企业为对应人员缴纳近三个月（具体时间指：2025 年 7 月—2025 年 9 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费清单。</p> <p><b>备注：</b></p> <p>①以上不同专业人员不得兼任；</p> <p>②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绿化林业、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p> <p>③注册证书须注册在投标单位且处在有效期内，如证书上未体现注册单位名称、注册有效期及其他有效信息的，则另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p> <p>④注：本工程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p>	
--	---------------------------------------------------------------------------------------------------------------------------------------------------------------------------------------------------------------------------------------------------------------------------------------------------------------------------------------------------------------------------------------------------------------------------------------------------------------------------------------------------------------	--

#### 4、经济标评审（满分 10 分）

(1) 确定有效报价：有效报价是指投标人投标报价不高于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 确定评标基准价：

以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无效报价、被否决投标的投标报价均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0 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下浮 1% 扣 0.2 分，每上浮 1% 扣 0.1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备注：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经评标委员会修正且经投标人确认的，其投标报价为修正后的评标价。

### **三、确定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价**

各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经济标得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评委完成评标后，应按总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四、注意事项**

1、各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必须是真实、有效。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则作废标处理；若定标后、签订合同前，被他人举报并经查实弄虚作假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若签订合同后，被他人举报并经查实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方（甲方）: 南通通州湾市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方（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2025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_\_\_\_\_ 江苏省南通市

有效期限: \_\_\_\_\_

委托方（甲方）： 南通通州湾市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方（乙方）： \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

1.2 国家、省及南通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建设工程设计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投资、 勘察设计内容及标准**

2.1 工程项目的名称：

2.2 工程项目的地点：南通市通州湾

2.3 工程项目的规模：\_\_\_\_\_

2.4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_\_\_\_\_

2.5 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约\_\_\_\_\_万元

2.6 工程项目的设计内容：

- 景观慢行系统；
- 场地标高设计；
- 主要构筑物节点等方案设计；
- 主要绿地相关配套服务设施
- 人行桥方案设计（如有）；

#### **(一) 第一阶段**

深度要求：道路景观方案设计及节点景观方案构思设计。

主要设计成果包含以下内容：

- 景观愿景及定位；
- 设计说明（含设计主题、特点亮点等）、总平面（含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道路景观方案设计；
- 平面设计；
- 驳岸改造策略（如有）；
- 城市家具、标识系统及灯具意向；
- 节点植物设计专项；
- 盐碱地生态植栽专项；

- 海绵城市专项；
- 投资估算。
- 编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二）第二阶段

深度要求：景观初步设计。

主要设计成果包含以下内容：

- 设计说明
- 景观初步设计总图
- 局部重要节点平面图、剖面图
- 植物配置图及苗木表
- 园路铺装平面图（含道路、交通、功能布置）
- 园路铺装大样图（包括铺装材料）
- 重点景观放线图
- 景观给排水初步设计平面图（含灌溉系统）
- 景观灯具布位图
- 电气设计（包括配电系统、亮化照明设计）
- 标识、室外设施布位图及选型
- 设计概算

## （三）第三阶段

深度要求：景观施工图设计。

主要设计成果包含以下内容：

- 设计说明
- 总平面图
- 局部景区放大平面图
- 放线图（包括植物及构筑物、园林小品、水系、道路、铺装的定位）
- 种植图（总平图、苗木统计表、乔木种植平面图、灌木种植平面图、地被种植平面图）
- 铺装图（包括铺装面材、详图大样等）
- 竖向图
- 电气设计（含配电系统、亮化照明设计，包括布置、选型、线路走向、做法大样等）
- 给排水设计（包括灌溉系统、给水、雨污水等）
- 景观节点详图，施工做法详图
- 完成以上工作所需的所有基础性调查工作

## 2.7 设计要求：

### （一）总体要求

1. 落实生态文明理念，坚持问题导向。为了进一步提升通州湾的城市空间品质，发掘产业园潜在的经济、社会以及生态效益，为市民创造真正的道路空间体验，“通州湾示范区通海大道等蓝海高新产业园周边绿化提升工程”项目将秉持生态优先的基本理念，多角度考虑其中的产业园问题，务求寻找到一条综合解决之道。蓝海高新产业园周边道路景观带的品质提升建设完成后，将作为产业园形象和生态走廊，在生态环境、城市景观、公共生活等服务方面成为地区的标志和象征。最终，将以景观道路为纽带，形成完整的道路开放空间体系，成为展示通州湾示范区产业园品质，传承南通江海文化的生态廊道。

2. 兼顾安全和发展，坚持科学布局。保障道路安全，从交通安全视角出发，遵循自然规律，以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阶段成果为基础，充分考虑极端气候条件下的区域安全、湿地生态安全、城市生产安全等各方面要求，兼顾道路形象的需求，科学划分道路景观带类型和功能，统筹沿路生态空间、生活空间、生产空间格局，合理确定设计分区。

3. 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特色引领。在保护好通州湾海域和自然湿地功能基础上，结合所有相关的上位发展规划、重大项目的建设计划、产业发展计划等，并参照大区域（如南通市）的未来发展目标及政策背景，系统地梳理出通州湾示范区蓝海高新产业园的现状以及规划状态。通过对现况及规划情况的对比，整理出现状道路可以改善的生态潜力，结合通州湾向海图强方针，充分挖掘沿路的生态空间提升机遇，以带状更新带动通州湾的整体绿色发展。

4. 严格依法依规管控，坚持底线约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沿路岸线利用与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强调制度建设、强化整体保护、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岸线得到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和依法管理。

5. 统筹愿景和行动，坚持远近结合。根据现况调研报告以及上位规划解读的情况，针对城市空间发展机遇条件，提出沿路生态空间的发展愿景与提升定位。同时，整体工作应当以如何助力通州湾区域实现宏大的产业发展目标为出发点，针对各项发展条件，制定生态提升发展战略，明确发展目标，指导后续具体的道路景观空间设计工作。确定保护、利用、治理、修复等活动的时序，充分考虑经济社会长期综合发展需求，兼顾近期建设带动效应和实施可行性，提出重要节点提升设想。节约集约利用自然资源，为远期发展预留空间，做到远近结合，引领可持续发展。

6. 倡导新技术运用，坚持多专业协同。结合生态修复治理、海绵城市建设、盐碱地综合利用、低碳智慧发展等新理念和技术，强化交通与水利、生态、建筑、园林等多专业间的协同研究设计，针对本片区的生态、区位、本底特征和发展目标愿景，提出因地制宜、适度超前、切实可行的景观策略。

## （二）通州湾示范区通海大道等蓝海高新产业园周边绿化提升工程要求

1. 统筹协调，完善道路功能和空间衔接。对蓝海高新产业园的现状条件、发展动力、重大基础设施等方面进行系统梳理研判，明确区域发展目标愿景，立足生态本底和自然地理条件，统筹道路及湿地保护、发展、整治和修复等活动，提出保护与利用和谐统一的设计策略和发展路径，

明确生态联保、产业联动、功能互补、设施联通等方面的空间安排。

2. 一体设计，优化空间组织和景观布局。从区域整体出发，统筹生态、生产、生活空间，优化建设空间和非建设空间的组织关系，引导自然生态和建成环境相得益彰。充分发挥高品质建设引领作用，注重解决区域发展问题，补充设施和生态短板。

3. 强化导控，塑造品质道路空间。开展区域道路景观设计，优化空间形态和景观风貌，精细组织生态空间和重要功能区、重大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的关系，兼顾引导和控制，提出切实可行的设计指引策略和生态管控方案。针对重要节点开展重点景观设计，提出可实施、可落地的保护、开发、修复方案和引导控制要求。

### （三）蓝海高新产业园周边道路品质提升及生态治理要求

#### 1. 对通州湾示范区蓝海高新产业园周边道路沿路进行生态化综合提升

（1）结合沿路生态资源，根据不同区段的本底条件，整体统筹、统一规划，将场地打造成为具有多种功能的生态复合型绿地及湿地，即提升产业园的生态承载力，促进城市与自然的有机融合。

（2）构建区域内的雨洪安全格局、生物保护安全格局等多重生态安全格局，提出低成本、低维护的提升策略，对于盐碱地问题提出改善思路。

（3）在相关规范的情况下尽可能地保留区域内原有地貌，使整个区域构建在一个自然的基础上，充分体现设计的生态及自然性，同时完善和丰富场地中的植被和生物多样性，在原有河滩、鱼塘的基础上，结合各类生境的特点进行植被群落设计，为鸟类和其他动物提供栖息地。

（4）考虑不同的水位变化带来的不同效果，注意水利、水生态、水资源等专业的统筹融合，面对水位的变化，营造适合洪水演进过程的多功能水线。

#### 2. 打造蓝海高新产业园周边道路绿色生态廊道

（1）梳理区域生态基底，合理利用绿色空间，打造产业园绿色生态廊道；

（2）深入发掘本地江海文化，整合通州湾自然人文资源，推进海洋产业一体化进程，选取最佳区域打造形象打卡点；

（3）合理划分功能分区，统筹布局滨河功能场地；

（4）结合现状地势和水资源基础资料条件，形成蓝绿交织的自然生态体系；

（5）盐碱地植物设计，一是确定可种植树品种，确保植物场地适应性；二是结合空间开合，考虑相应的植物配置方案；三是充分考虑时间因素，兼顾近远期和四季观赏效果，注意植物种类的合理选择，包括形态、花期、颜色、气味等。

##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市政道路图纸资料；

水系图纸资料；

现状地形图；

####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建议书		按甲方要求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按甲方要求	
3	成果文件(文本、图册)	10份	按甲方要求	
4	汇报文件		按甲方要求	
5	展板	5份	按甲方要求	
6	电子文件		按甲方要求	

####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法

5.1 甲方应支付本合同中建设工程项目设计费: \_\_\_\_\_元。此设计费已包括甲方委托内容的所有费用。在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先提供对应付款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未能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若税率因国家政策原因等有所调整的,含税总价中不含税价款结算时不予调整,税款金额以开票时的实际税率计算。

5.2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 \_\_\_\_\_元; 缴纳形式为: \_\_\_\_\_。

5.3 支付方法为:

甲、乙双方订立的合同生效后,费用支付方式为: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并审核通过,支付合同价的40%,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材料并通过审查后,付至合同总价的70%,余款待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

####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6.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6.3 甲方应对需变更的设计内容及时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

6.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

6.5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方法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6.6 甲方负责将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方可应用。

6.7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乙方对于从甲方获取的全部资料均应承担保密义务,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复制、使用或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7.1 乙方按照约定对工程设计成果负责。
- 7.2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扣减合同价的千分之五。
- 7.3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各阶段设计成果经评审或审查需要补充、修正的，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及时向甲方提交调整后的设计成果，并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 7.4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并进行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7.5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按照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 7.6 乙方对于从甲方获取的全部资料均应承担保密义务，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复制、使用或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7.7 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应当符合南通市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局的相关要求并获得批复文件。

## 第八条 其他

- 8.1 甲方应按相关法规规定的要求，将设计文件报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审查出的有关问题及时作出修改，直至满足要求。
- 8.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必须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 8.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交付的设计文件超过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 8.4 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甲方需要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 8.5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考虑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合理必要费用由甲方统筹规划并支付。
- 8.6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 8.7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8.8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 **南通** 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8.9 其他约定事项：
  - 8.9.1 乙方必须对其编制的概算负责。乙方应保证概算的相对准确。  
概算应在提交相应阶段设计图文件时同时提供，如遇特殊情况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在提交相应阶段设计图文件后五日内提交甲方。
  - 8.9.2 施工中遇到的需要乙方进行变更或补充设计的，乙方应及时办理有关书面变更或补充设计手续。设计变更或补充设计手续应规范、完整，并符合审图机构的要求。设计变更程序应严

格遵守甲方关于《工程设计变更程序管理暂行规定》。

8.9.3 设计工期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制定详细各阶段的设计进度计划。其设计工期考核以中标通知书下发次日起计算。无论任何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扣减合同设计费的千分之五。

8.9.4 乙方应有相应的组织措施和经济承诺措施，并承诺在设计过程中无条件服从甲方对工程设计的协调和组织工作。

8.9.5 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1) 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方案设计；
- (2) 完成设计工作所必需的现场查看、测量；方案设计确定过程中的设计修改完善；概算文件的编制；
- (3) 提供需要的效果图及汇报材料；
- (4) 招标文件中甲方委托的其他相关内容。

8.9.6 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至少满足下列要求：

- (1) 设计要求统一采用 1985 年国家高程基准；
- (2) 设计汽车荷载等级按照现行规范及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结构耐久性需满足《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GB/T 50476-2008)；
- (3) 桥梁抗震须专项设计，须满足《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CJJ166-2011) 的要求；
- (4) 方案设计满足批复要求。

8.9.6 各专业负责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提交人员，甲方随时给予检查，若发现设计人员非投标文件所提交人员，甲方将给予相应处罚。（处罚条款参照 8.9.5）

8.7 所有奖励或处罚均可以累计。

8.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9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其中报送有关部门备案二份。

8.10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委托方单位名称： (盖章)

设计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 一、项目名称

通州湾示范区通海大道等蓝海高新产业园周边绿化提升工程景观设计

## 二、项目背景

通州湾示范区·蓝海高新产业园是南通通州湾绿色化工拓展区是江苏省落实“海洋强国”战略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核心载体。主体港区聚焦高端聚烯烃（中石油项目），打造绿色石化新材料特色示范发展集聚区、高端绿色产业集群。市政工程设计需以“绿色安全、集聚集约、智慧高效”为原则，优先保障港产城联动和基础设施协同，为千亿级产业集群提供可持续承载空间。

## 三、项目范围

1、通海大道（G328 国道——4520 段）；2、静安路（通海大道——江湾路段）；3、规划二路及厂前区绿化；4、规划三路；5、两处重要节点：规划三路与通海大道交叉口、静安路与通海大道交叉口。

其中，通海大道段长约 7.7 公里，静安路段长约 3.8 公里，规划二路段长约 1.6 公里，规划三路段长约 767 米。



## 四、主要设计依据

### (一) 上位规划

《南通市国土空间总图规划（2021—2035 年）》

《通州湾绿色化工拓展区（主体港）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

### (二) 设计依据

## 1. 有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2. 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T 171-2020）；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50707-2011；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城市湿地公园设计导则》；  
《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绿道规划设计导则》建城函〔2016〕211号；  
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管理规定等。

3. 有关《关于加快推进建设生态文明的意见》；  
《关于加快推进建设生态文明的意见》；  
《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讲话》；

### （三）基础资料

市政道路图纸资料；

水系图纸资料；

现状地形图；

## 五、设计要求

### （一）总体要求

1. 落实生态文明理念，坚持问题导向。为了进一步提升通州湾的城市空间品质，发掘产业园潜在的经济、社会以及生态效益，为市民创造真正的道路空间体验，“通州湾示范区通海大道等

“蓝海高新产业园周边绿化提升工程”项目将秉持生态优先的基本理念，多角度考虑其中的产业园问题，务求寻找到一条综合解决之道。蓝海高新产业园周边道路景观带的品质提升建设完成后，将作为产业园形象和生态走廊，在生态环境、城市景观、公共生活等服务方面成为地区的标志和象征。最终，将以景观道路为纽带，形成完整的道路开放空间体系，成为展示通州湾示范区产业园品质，传承南通江海文化生态廊道。

2. 兼顾安全和发展，坚持科学布局。保障道路安全，从交通安全视角出发，遵循自然规律，以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阶段成果为基础，充分考虑极端气候条件下的区域安全、湿地生态安全、城市生产安全等各方面要求，兼顾道路形象的需求，科学划分道路景观带类型和功能，统筹沿路生态空间、生活空间、生产空间格局，合理确定设计分区。

3. 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特色引领。在保护好通州湾海域和自然湿地功能基础上，结合所有相关的上位发展规划、重大项目的建设计划、产业发展计划等，并参照大区域（如南通市）的未来发展目标及政策背景，系统地梳理出通州湾示范区蓝海高新产业园的现状以及规划状态。通过对现况及规划情况的对比，整理出现状道路可以改善的生态潜力，结合通州湾向海图强方针，充分挖掘沿路的生态空间提升机遇，以带状更新带动通州湾的整体绿色发展。

4. 严格依法依规管控，坚持底线约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沿路岸线利用与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强调制度建设、强化整体保护、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岸线得到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和依法管理。

5. 统筹愿景和行动，坚持远近结合。根据现况调研报告以及上位规划解读的情况，针对城市空间发展机遇条件，提出沿路生态空间的发展愿景与提升定位。同时，整体工作应当以如何助力通州湾区域实现宏大的产业发展目标为出发点，针对各项发展条件，制定生态提升发展战略，明确发展目标，指导后续具体的道路景观空间设计工作。确定保护、利用、治理、修复等活动的时序，充分考虑经济社会长期综合发展需求，兼顾近期建设带动效应和实施可行性，提出重要节点提升设想。节约集约利用自然资源，为远期发展预留空间，做到远近结合，引领可持续发展。

6. 倡导新技术运用，坚持多专业协同。结合生态修复治理、海绵城市建设、盐碱地综合利用、低碳智慧发展等新理念和技术，强化交通与水利、生态、建筑、园林等多专业间的协同研究设计，针对本片区的生态、区位、本底特征和发展目标愿景，提出因地制宜、适度超前、切实可行的景观策略。

## （二）通州湾示范区通海大道等蓝海高新产业园周边绿化提升工程景观设计要求

1. 统筹协调，完善道路功能和空间衔接。对蓝海高新产业园的现状条件、发展动力、重大基础设施等方面进行系统梳理研判，明确区域发展目标愿景，立足生态本底和自然地理条件，统筹道路及湿地保护、发展、整治和修复等活动，提出保护与利用和谐统一的设计策略和发展路径，明确生态联保、产业联动、功能互补、设施联通等方面的空间安排。

2. 一体设计，优化空间组织和景观布局。从区域整体出发，统筹生态、生产、生活空间，优

化建设空间和非建设空间的组织关系，引导自然生态和建成环境相得益彰。充分发挥高品质建设引领作用，注重解决区域发展问题，补充设施和生态短板。

3. 强化导控，塑造品质道路空间。开展区域道路景观设计，优化空间形态和景观风貌，精细组织生态空间和重要功能区、重大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的关系，兼顾引导和控制，提出切实可行的设计指引策略和生态管控方案。针对重要节点开展重点景观设计，提出可实施、可落地的保护、开发、修复方案和引导控制要求。

### （三）蓝海高新产业园周边道路品质提升及生态治理要求

#### 1. 对通州湾示范区蓝海高新产业园周边道路沿路进行生态化综合提升

（1）结合沿路生态资源，根据不同区段的本底条件，整体统筹、统一规划，将场地打造成为具有多种功能的生态复合型绿地及湿地，即提升产业园的生态承载力，促进城市与自然的有机融合。

（2）构建区域内的雨洪安全格局、生物保护安全格局等多重生态安全格局，提出低成本、低维护的提升策略，对于盐碱地问题提出改善思路。

（3）在相关规范的情况下尽可能地保留区域内原有地貌，使整个区域构建在一个自然的基础上，充分体现设计的生态及自然性，同时完善和丰富场地中的植被和生物多样性，在原有河滩、鱼塘的基础上，结合各类生境的特点进行植被群落设计，为鸟类和其他动物提供栖息地。

（4）考虑不同的水位变化带来的不同效果，注意水利、水生态、水资源等专业的统筹融合，面对水位的变化，营造适合洪水演进过程的多功能水线。

#### 2. 打造蓝海高新产业园周边道路绿色生态廊道

（1）梳理区域生态基底，合理利用绿色空间，打造产业园绿色生态廊道；

（2）深入发掘本地江海文化，整合通州湾自然人文资源，推进海洋产业一体化进程，选取最佳区域打造形象打卡点；

（3）合理划分功能分区，统筹布局滨河功能场地；

（4）结合现状地势和水资源基础资料条件，形成蓝绿交织的自然生态体系；

（5）盐碱地植物设计，一是确定可种植树品种，确保植物场地适应性；二是结合空间开合，考虑相应的植物配置方案；三是充分考虑时间因素，兼顾近远期和四季观赏效果，注意植物种类的合理选择，包括形态、花期、颜色、气味等。

## 六、工作内容

### （一）第一阶段

深度要求：道路景观方案设计及节点景观方案构思设计。

主要设计成果包含以下内容：

- 景观愿景及定位；
- 设计说明（含设计主题、特点亮点等）、总平面（含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道路景观方案设计；

- 平面设计；
- 破岸改造策略（如有）；
- 城市家具、标识系统及灯具意向；
- 节点植物设计专项；
- 盐碱地生态植栽专项；
- 海绵城市专项；
- 投资估算。
- 编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二）第二阶段

深度要求：景观初步设计。

主要设计成果包含以下内容：

- 设计说明
- 景观初步设计总图
- 局部重要节点平面图、剖面图
- 植物配置图及苗木表
- 园路铺装平面图（含道路、交通、功能布置）
- 园路铺装大样图（包括铺装材料）
- 重点景观放线图
- 景观给排水初步设计平面图（含灌溉系统）
- 景观灯具布位图
- 电气设计（包括配电系统、亮化照明设计）
- 标识、室外设施布位图及选型
- 设计概算

## （三）第三阶段

深度要求：景观施工图设计。

主要设计成果包含以下内容：

- 设计说明
- 总平面图
- 局部景区放大平面图
- 放线图（包括植物及构筑物、园林小品、水系、道路、铺装的定位）
- 种植图（总平图、苗木统计表、乔木种植平面图、灌木种植平面图、地被种植平面图）
- 铺装图（包括铺装面材、详图大样等）
- 竖向图
- 电气设计（含配电系统、亮化照明设计，包括布置、选型、线路走向、做法大样等）

- 给排水设计（包括灌溉系统、给水、雨污水等）
- 景观节点详图，施工做法详图
- 完成以上工作所需的所有基础性调查工作

## 六、成果要求

(一) 成果文件（文本、图册）10 套。（1 份正本，9 份副本），规格 A3 彩色打印，装订成册。

(二) 汇报文件包括 PPT 汇报文件；

(三) 展板共 5 张，0 号图幅，用阿拉伯数字在展板的右下方排序编号，比例自定；

(四) 电子文件包括成果文件、汇报文件（PPT）、展板，格式分别采用 DWG、JPG、PDF、PPT 格式，U 盘 2 套）。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 2. 投标函

###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标段编号)的(工程名称)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设计任务书、招标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设计费固定总价：(大写) (小写： 元)的投标报价完成上述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任务及所有相关服务，并承担因我方失误而造成的设计质量缺陷。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将接受并遵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条款。

3、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及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服务周期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并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同时按有关程序和规定确保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5、我单位保证设计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单位设计要求。同时在施工过程中配合施工中标单位做好施工指导。

6、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8、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业主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投标函附录

####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姓名： 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姓名： 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投标有效期	天数：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设计周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设计质量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 5.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 诚信承诺书

### 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_\_\_\_\_: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  
现我方法定代表人向你方郑重承诺：

- 1、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
- 2、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后，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接受处罚。
- 3、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可信的，没有弄虚作假。
- 4、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 5、如果以后涉及招标投标方面的投诉举报，我方将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 11 号令）的规定进行投诉，否则，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
- 6、我方保证：如中标，确保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并按你方要求完成设计任务。

我方承诺：违反上述任何一条承诺，愿意接受任何处罚，包括同意你方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将我方列入黑名单，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我方主动放弃今后二十四个月内参与你方投标或竞价的资格。

投标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7.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通州湾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8、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 (招标人)

本公司 (单位) 拟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 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保证金金额: \_\_\_\_\_, 投标有效期: \_\_\_\_\_ 天, 投标有效期延长的, 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 二、本公司 (单位) 承诺

(一) 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 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 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 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交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 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 记入信用记录;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 相关诉讼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 由我公司承担, 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 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 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投标人 (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9、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或 CA 系统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